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5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就本次贷款为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费率不超1%/年。

2、由于公司与中投保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控制，中投保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胜、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邓星斌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39XR

7、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

8、成立时间：1993年12月4日

9、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等。

10、业务概要：中投保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业务主要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联合资信、大公国际、东方金诚等评级机构给予中投保主体信用等级AAA。截至2024年6月，中投保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236亿元。

11、股权结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投保48.93%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12、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6月，中投保实现营业收入7.61亿元，利润总额2.83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投保总资产270.77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68亿元，在保余额862.62亿元。

13、关联关系：神州高铁与中投保同受国投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14、中投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由工商银行牵头、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参与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不超过3.35%。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截至目前，公司在国投财务的贷款余额为4亿元，本次预计增加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亿贷款额度。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较大、期限较长、且融资成本较低，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中投保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授信额度：100,000万元

4、担保费用：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余额的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工商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发放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投保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交易事项公允、合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上述关联方相互独立，开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国投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除存贷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6.49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8,789.24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2024年初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8.04万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贷款利息为人民币1,407.1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中投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过程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5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斌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蒋鲲鹏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蒋鲲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1、张斌，男，1978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私募股权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在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张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鲲鹏，男，1978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7月加入神州高铁，历任审计总监、审计高级总监，审计与合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蒋鲲鹏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5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斌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鲲鹏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中投保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关联董事孔令胜、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00股，于202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77,1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62,8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43%。

2023年4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2,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2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4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8%。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3,12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5%，股东户数为2户。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洪哲、王桂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东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已按照其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柳洪哲	2,925,000	5.48%	2,925,000	731,250
2	王桂杰	195,000	0.37%	195,000	48,750
合计		3,120,000	5.85%	3,120,000	780,00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柳洪哲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王桂杰女士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做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其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的25%计算得出；

3、本次解禁后上述股东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60,000	53.73	-3,120,000	25,540,000	47.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0,000	46.27	+3,120,000	27,800,000	52.12
三、总股本	53,340,000	100.00	-	53,3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8.6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8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0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8.6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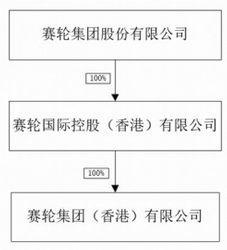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176.98	1,717,997.34
净利润	24,929.72	15,587.91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40,251.12	611,777.41
负债总计	614,989.75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5,261.37	230.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8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0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5.1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0.7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通商银行	PB20220003-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4/10/21	2,000	2024/10/21	2025/1/7	3.5%
宁波通商银行	PB20210149-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4/10/21	1,500	2024/10/21	2024/10/28	3.5%

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质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相关理财产品的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4,99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3784%；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1,57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54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预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必控科技、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为其提供承兑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必控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7,699	15,999	1,500	10,200	否
康达新材	天宇实业	9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	1,000	990	1,010	否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	4,000	190.57	7809.43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惠成信直接保理融资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惠成信直接保理融资、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其他具体事项以双方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99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天宇实业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90.57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6、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4,99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3784%；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1,57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546%。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5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本次拟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19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82,319	1,882,319	2024年10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9元/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